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195號

原告 王曉瓏  
被告 曙映·巴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19時1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於臺東縣臺東市吉林路二段與同段571巷路口之吉林路二段571巷以南路邊，於開啟車門欲下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而天候晴、夜間、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開啟駕駛側左後車門，適逢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吉林路二段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駛來，見甲車開啟駕駛側左後車門遂緊急煞車，乙車因此失去重心倒地滑行（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側腓骨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87元、看護費用7萬2,000元、工作損失18萬元、修車費2萬元之損害，且身心迄今仍受病痛所苦，併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萬元，總計32萬6,587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6,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車並沒有發生碰撞事故，當時伊已經從駕駛座  
02 下來走到車尾，才看到原告，伊沒有肇事因素，無須賠償等  
0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  
08 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其成立  
09 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自明。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  
10 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8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  
13 「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  
14 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  
15 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  
16 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  
17 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  
18 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  
19 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原  
20 因。

21 (二)經查：

22 1. 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時間、地點騎乘乙車，行至前述地點，因  
23 見停放於路旁之甲車開門而緊急煞車，進而摔車倒地，受有  
24 系爭傷害等事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臺東縣警察  
25 局道路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  
2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28 自首情形紀錄表等件（卷第25-58頁）可參，且未經被告爭  
29 執，堪以認定，故被告所為與系爭事故有條件關係，應堪認  
30 定。

31 2. 惟查，關於事故發生時，甲車停放於何處此節，原告主張甲

01 車停放於吉林路二段571號路邊右方槽化線外，被告主張甲  
02 車停放於吉林路二段571號路邊右方的槽化線上的後緣，而  
03 依卷附事故現場圖（卷第35頁）、現場照片（卷第45、51-5  
04 3頁，照片編號6、18-21），復參酌事發地點之GOOGLE街景  
05 圖（卷第87-89頁），顯示甲車在右側路旁雖有移動，但移  
06 動程度有限，並未往左駛入或進一步占用車道，可認甲車於  
07 事故時是停放於吉林路二段571號路邊右方槽化線外，縱甲  
08 車於事故時是停放於吉林路二段571號路邊右方的槽化線上的  
09 後緣，依卷附事故照片（卷第45、51-53頁，照片編號6、  
10 18-21）、GOOGLE街景圖（卷第87-89頁），該槽化線上的後  
11 緣至吉林路二段571巷路口之距離，足以停放2輛汽車，一般  
12 轎車之車身長約4至5公尺間，故此部分約10公尺長，而依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卷第35頁）所示，原告摔車所產生之刮  
14 地痕，距吉林路二段571巷路口有2.5公尺、吉林路二段571  
15 巷口寬度有5公尺、吉林路二段571巷路口另有2.3公尺，甲  
16 車停放位置距原告摔車所產生之刮地痕共有19.8公尺（10公  
17 尺+2.5公尺+5公尺+2.3公尺），況佐以臺東縣警察局道  
18 路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載「原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機車  
19 且駕駛操作不慎；被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卷第27頁），  
20 及原告於臺東分局談話紀錄中自陳：伊行車進入社區開始減  
21 速，因看見前方車子左後車門突然開啟，見狀就立刻急煞，  
22 之後就發生自摔事故等語（卷第37頁），顯見原告個人騎乘  
23 機車之操控能力欠佳，因緊急煞車導致機車失控自摔，方可  
24 能係本件事故之原因。從而，本院認為本件客觀事實觀察，  
25 無從認定被告有肇事因素之存在，被告開啟車門之行為與原  
26 告所受的損害之結果間，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無從令被告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9 給付32萬6,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31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民事  
02 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謝欣吟